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3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3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4、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拟无担保发行。最终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区间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利率由簿记建档发行决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削減或暫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11、承銷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12、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該議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安排，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和市場的具体情况，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體籌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是否設置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擔保事項、具體發行方式及申購方法、登記機構、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進行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挂牌申请、备案、配售转让及其他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前，向交易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挂牌转让申请书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二）项议案为前提条件。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经营租赁；农用机动运输车、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销售、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经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文件要求，同意对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20075）、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4688658-1）、税务登记证（证号：130223746886581）进行“三证合一”。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